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2981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转股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债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1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6元/股)/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利扬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转股期内,如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自计息次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当期利息总额(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票面利率为0.40%。

-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 赎回期限的达成情况
1. 赎回转股公告: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二)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波动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期间累计涨幅达69.42%。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 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期间累计涨幅达59.42%。公司股价前期波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
- 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55,公司市净率为20.3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32,500万元。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到位,投资标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受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审批中,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技术、业务团队等多方面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长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9.01%,占公司总股本的9.73%。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一)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过自查,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光伏板块业务包括大尺寸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异质结(HJT)、TOPCON、PERC等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异质结(HJT)组件主要应用于大型地面电站,海上电站、分布式电站、屋顶电站等场所,应用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研发投入的业务为异质结工程化和园林景观建设。

- (二) 重大资产重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炒作。
- (三) 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二) 投资者持有的“利扬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的情况。

- (三) 赎回期限的达成情况
自实施赎回后,“利扬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81元/张(含利息)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四) 因提前“利扬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7日收盘价为174.92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五) 如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所持可转债可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对公司持有的可转债赎回款确定的金额低于投资者获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特别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6322338
邮箱:ir@leady.com

- 二、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73 转债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叶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46,604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09%;董事傅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8,51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76%;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6,569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叶春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96,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56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傅财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4,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7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肖传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4,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7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叶春雷
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	4,746,604股
持股比例	0.2209%
当前持股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746,604股

姓名	傅财波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	808,510股
持股比例	0.0376%
当前持股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08,510股

姓名	肖传龙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	1,496,569股
持股比例	0.0697%
当前持股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496,569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发红股所得。

一致行动主体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叶春雷	4,746,604	0.2209%	婚姻关系,妻舅关系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与傅财波系妻舅关系,傅财波与肖传龙系妻舅关系,傅财波与肖传龙系妻舅关系,傅财波与肖传龙系妻舅关系
	傅财波	808,510	0.0376%	
	肖传龙	1,496,569	0.0697%	
	傅财波	808,510	0.0376%	
第二组	傅财波	30,269,752	1.0000%	夫妻—银行协议
	傅财波	30,269,752	1.000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43 转债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语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25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25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 一、可转债付息基本情况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风语转债”)将于2026年3月25日开放支付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风语转债上市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三) 债券代码:113643
(四)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六) 发行数量:500万张
(七) 发行日期:2022年3月25日
(八) 上市日期:2022年4月22日
(九)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
(十一) 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和付息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股票的“风语转债”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3.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本日或休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款项不另计息)。

- (三) 转股价格:
风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5.26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原来的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5.03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2.02元/股调整为11.82元/股。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风语转债付息,计息期间为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本计息期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付息日
(一)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二)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25日。
(三)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25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风语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可转债基金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个人利息的20%。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到个人利息1.20元(税后),可转债持有人个人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 (三)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OFII、ROP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如相关税收政策在本公告日后至付息日前发生调整,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对实际收益产生的影响。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301号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 (二)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孟杰、王高达
联系人:殷敬本市场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22层
电话:021-68801539

- (三) 受托人: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68068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原泉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投资”)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 本次司法拍卖的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泉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10时至2026年3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 本次司法拍卖的泉阳投资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10时结束拍卖,公司经营华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司法拍卖的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的泉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后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以内部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